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豫工信信软〔2021〕130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认定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培育一批发展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软件产业园区，推进河南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加强软件产业园区的统筹布局和科学管理，推动软件产业集聚创新，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努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推进软件产业园区特色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件产业园区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软件产业具备相当基础和规模，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集聚度较高，相关科研、服务机构相对集中，以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生产、服务和出口为主体的产业园区。

第三条 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应对标国家和河南省软件产业发展布局，明确发展定位，突出重点领域，聚集市场主体，推进技术产品创新和成果转化，完善产业生态，引领带动我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的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县（区）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符合河南省软件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

（二）有明确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招商规划和保障措施等。

（三）所在地政府（管委会）高度重视园区产业发展，出台了支持园区建设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

（四）具有专门的园区管理机构，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

（五）园区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聚集度较高，拥有若干省内或全国知名度较高的软件企业，拥有若干全省或国家市场占有率较高的软件产品。

（六）园区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以下简称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 3 亿元，且占园区年度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七）拥有一定数量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拥有市级及以上软件相关研发机构。

（八）具有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测试认证、体验推广、企业孵化、成果转化、金融服务、招商引资、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等配套公共服务。

（九）区内软件企业均已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并按时填报数据。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园区均可按本办法相关要求，自愿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提交《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认定申报书》（见附件）。

第七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推荐意见和园区申报材料一同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成立专家组，对各地审核推荐的园区进行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后，集中审核认定，形成认定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正式公告并授牌。

第十条 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认定的，取消称号，且两年内不得再行申报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应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发展提升计划，健全工作机制，在品牌培育、创新能力、示范引领、特色发展、生态建设等方面加大对软件产业支持力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软件企业的信息统计工作，每季度末将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情况报省、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应在发展规划、配套服务、财政政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对园区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园区发展的具体指导与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对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的日常监督检查，每三年组织一次考核，公布考核结果。对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称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件

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报 说 明

- 1.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数据准确、文字简洁。
- 2.填报栏目不得空缺，如无内容应填“无”；数据有小数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申报表中除指定年份外，所有指标应填写上一年度相关数据。“近三年”是指申报当年以前的连续三年（不含申报当年）。
- 4.填报字体为宋体五号，表格空间不足时，可另附页。申报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 5.按格式要求填写内容，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 6.填报说明页后为目录页，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
- 7.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申报书合并胶装后盖骑缝章。

一、园区基本情况

园区名称		
详细地址		
园区土地规模 (单位:公顷)	规划面积	
	建成面积	
	已运营面积	
园区简介		
(不超过 500 字, 包括园区发展目标定位、基础设施、企业入驻、产业发展等)		

二、园区近三年经营状况

内 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营业）总收入（万元）			
软件业务收入（万元）			
注册企业数量			
实有办公企业数量			
注册软件企业数量			
实有办公企业数量			
月平均从业人员数量（人）			
月平均软件从业人员数量（人）			
月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人）			
上市企业数量（家）			
软件业务收入超 1 亿元 企业数量（家）			
研发费用支出总额（万元）			

三、园区技术研发情况

知识产权情况	现有专利数量	
	现有软件著作权数量	
研发机构情况	市级软件研发机构数量	
	省级软件研发机构数量	
	国家级软件研发机构数量	
试点示范情况	省级试点示范项目数量	
	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数量	
重点项目情况	承担省级重点项目数量	
	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数量	

四、园区公共服务机构情况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建设单位	服务内容或方向	资质情况

五、园区管理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员数量（人）		通讯地址	
机构运营 管理能力			

七、园区发展规划及三年发展目标



八、配套政策措施

1.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支持园区建设的配套政策措施（包括财税、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培养与引进、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等）

2.园区配套惠企措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租金减免等）

九、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十、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园区的文件。

（二）园区制定的软件产业发展规划、招商规划、支持政策、保障措施、管理机构设置等文件。

（三）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出台的支持园区建设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证明文件。

（四）近三年园区资金配套证明，包括政府扶持资金、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到位情况证明材料。

（五）知名软件企业及知名软件产品证明材料。

（六）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专利列表。

（七）区内软件企业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并按时填报数据的证明材料。

（八）市级（含）以上研发机构（包括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证明材料。

（九）承担省级（含）以上重点项目，列入省级（含）以上试点示范项目证明材料。

（十）其他能够体现申报单位特色和发展情况的文件、材料。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